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主席：張主任檢察官文傑

紀錄：吳孟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03）年第 2 次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 18 個單位，先請各委員就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03）上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貳、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報告）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黃書記官琬婷）】

查核評估期間：103.1.1~103.6.30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該協會緩起訴業務支出原帳戶上半年結轉 1,598,511 元，本期利息收入 927 元，本期實際支出 1,104,794 元，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494,644 元，與存摺餘額 494,644 元相符。
- （三）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統計表。

二、執行情形：

- （一）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急難救助、司法保護、志工研習、關懷活動等公益性活動，其支出內容經抽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 （二）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苑裡（黃書記官琬婷）】

查核評估期間：103.1.1~103.6.30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142,000 元，該中心 103 年度新開專戶，尚有結餘款 3,206 元，103 年度本期收入 154,056 元（含 101 年度申請金額尚未撥補 12,056 元），另有 103 年利息收入 2 元，本期支出 148,060 元（含 103 年計劃實際支出金額 132,798 元及本署撥補後償還 101 年計劃該中心先行支付之 15,262 元），結餘 9,204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 (一)該中心 103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照顧服務員職訓練計畫」142,000 元。
- (二)「103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計畫」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5 日執行完畢，照服員 22 人受訓，時數 90 小時，22 人合格。實際執行金額為 165,997 元，扣除自籌款 33,199 元，餘 132,798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 142,000 元額度內，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原始憑證請註記「已付訖」戳記。
- (二)憑證編號 2 之第 13 張原始憑證領款人戶籍地址有修改未蓋訂正章。
- (三)其餘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黃書記官琬婷）】

查核評估期間：103.1.1~103.6.30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該協進會 103 年度新開專戶存入 1,000 元，本期收入 236,000 元，利息收入 132 元，本期支出 71,947 元，故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165,185 元，與存摺餘額 145,985 元，相差 19,200 元，經電話諮詢承辦人，此差額系辦理 103 年 7 月 26 日活動之講師費。

二、執行情形：

(一)該會 103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讓愛包圍：身心障礙家庭支持系統提昇計畫」236,000 元。

(二)「讓愛包圍：身心障礙家庭支持系統提昇計畫」中家長親職講座已辦理 2 場；家庭照顧者心靈舒壓課程已辦理 3 場。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合計已實際執行金額為 75,147 元，扣除自籌款 3,200 元，餘 164,053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依該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原始憑證請註記「已付訖」戳記。

(二)憑證編號 1 之 103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18 日講師費未書寫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憑證編號 1、5 及 6 之用途說明未書寫。

(四)其餘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苗栗縣原住民婦幼關懷文化協會（黃書記官琬婷）】

查核評估期間：103.1.1~103.6.30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該協會 103 年度新開專戶存入 1,000 元，本期收入 243,360 元，利息收入 20 元，本期支出 243,360 元，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1,020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協會 103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103 年原住民家庭兒童少年課後輔導暨寒暑假照顧計劃」243,360 元及「103 年原住民青少年 Ngarux 盃籃球賽」179,520 元。

(二)「103 年原住民家庭兒童少年課後輔導暨寒暑假照顧計劃」於 103 年上半年度已執行完畢，實際執行金額為 304,200 元，扣除自籌款 60,840 元，餘 243,360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依該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103 年原住民青少年 Ngarux 盃籃球賽」計劃預計於 103 年 7 至 8 月擇期辦理。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原始憑證請註記「已付訖」戳記。

(二)憑證編號 1 至 5 之用途說明未書寫。

(三)其餘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決議：

一、各受補助機構於辦理活動時函知本署，本署將視狀況及人力派員不定場次視察辦理情形。

二、各受補助機構原始憑證，應註記「已付訖」戳記。

三、原始憑證用途說明欄請明確記載；講師受款人請填載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各項缺失除「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外，請各機構補正後函覆本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3.01.01-103.06.30）

一、收支情形

(一)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審查通過該單位 103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計有『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及其他宣導活動』、『會議-舉辦各項會議費用』、『辦公費用』、『保護業務』、『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心靈宅配服務溫馨專案』、『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安馨照顧您~重傷馨生人扶助計畫』、『執行修復式司法專案』等九項計畫，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為 525 萬 8,440 元。

(二)另核准專案管理員費用：52 萬 8,000 元。（本項金額准予以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主要為協助會務、修復式司法及緩起訴代保管工作）

(三) 102 年度緩起訴結餘 2,398,079 元；.103 年 1-6 月收入 4,928,420 元 (含緩起訴收入、犯保總會撥款及利息收入)；103 年 1-6 月支出 2,893,314 元 (含緩起訴支出、短期墊款及法務部指示年底調帳回存代保管專戶)；存簿結餘 4,433,185 元。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3 年 1-6 月份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四)、認罪協商金收支：102 年度結餘 (新台幣) 79 萬 6,382 元，加 102 年 6 月利息收入 608 元，減 102 年度支出 19 萬 9,936 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認罪協商金尚餘 59 萬 7,054 元。

(五)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舉辦及參加活動共 59 場次；舉辦會議及參加會議共 14 場次。

(二)案件執行情形：受理件數共 25 件 (含自請、查訪、通知保護三項)、受保護人數共 64 人。案件類別分析：車禍共 16 件 (占 64%)、性侵害共 4 件 (占 16%) 為主要案件來源。

(三)保護業務執行及費用運用情形：共支出 147 萬 1,712 元，服務人次共 1,231 人次。

(四)執行修復式司法情形：

1. 103 年度本署開案 2 件：103 年度檢復字 001 號過失致死案件及 103 年度檢復字 002 號家庭暴力案件均為本署檢察官轉介，進行對話次數分別為 1 次及 0 次。103 年度檢復字 001 號完成修復式司法程序結案。

2. 會議活動：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共 1 場次。

3. 向社會大眾宣導修復式司法活動共 65 場次。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積極配合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宣導活動成效卓著。

(二)建請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3.01-103.06)

一、收支情形

(一) 該單位為於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審查通過其『103 年度提昇苗栗縣中高年齡視障者健康促進暨預防犯罪反賄選宣導計畫』，核准金額為 105,120 元，惟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餘額 5,355 元，爰此，應由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0,0765 元。

(二) 截至 103 年 02 月 19 日止，該單位實際收受核撥金額為 10,0765 元。

(三) 103 年 10 月 29 日止，執行『103 年度提昇苗栗縣中高年齡視障者健康促進暨預防犯罪反賄選宣導計畫』支出金額為 105,120 元(核准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助理講師費、按摩師費、誤餐費、交通費、助理工作人員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及雜費共十項，核准金額為 105,120 元)。

(四) 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進會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103 年度提昇苗栗縣中高年齡視障者健康促進暨預防犯罪反賄選宣導計畫』已執行完畢，並有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且均符合規定辦理。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為視覺障礙者，並搭配各場活動做犯罪預防宣導，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二) 綜上，全部收支結餘為 1,058 元（含該會之 1000 元開戶金、58 元為 103 年度下半年利息收入）。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3.01-103.06

一、收支情形

(一) 該單位於本署 103 年 3 月 4 日審查通過其『技翼天使·Show 出自

己』～第三屆苗栗縣身心障礙技藝比賽之專案計畫，共核准緩起訴補助金額為 82,400 元。(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緩起訴處分金餘額 7,650 元)

(二) 查以上本署核准補助支付項目為印刷費、場地租地、氣球布置、獎盃、茶水、餐盒、音響租借、雜支共八項，實際支出為 95,400 元，不足部分以自籌款支付。

(三) 以上收支情形詳如該院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附有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且均符合規定辦理。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亦多為身心障礙族群，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二) 截至查核截止前，本署核准之緩起訴補助金額為 82,400 元均未核撥，建請核撥。

決議：

依廖委員查核評估結果執行。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查核期間 103 年度 1 月起至 6 月止賴委員怡君）】

一、收支情形及執行情形：

(一) 「103 年度高關懷學生諮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計畫」，補助金額 185 萬 8,470 元，相關查核資料尚未檢送，建請積極送件。

(二) 「103 年度苗栗縣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教育資源補強計畫」，補助金額 306 萬 8,752 元，其中 306 萬 6,148 元由犯保代保管專戶撥款，其中 2,604 元則由該計畫上期餘款續用，此計畫由東河國小等 12 項子計畫執行，分述如下：

1、東河國小辦理原住民傳統藝術特色美術計畫，補助金額 28 萬 0,656 元，已使用 8 萬 2,800 元，用於支用鐘點費，其支出情

形均有提出講師費領據、教師簽到表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

- 2、蓬萊國小辦理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教育資源補強計畫，補助金額 15 萬 6,700 元，已使用 4,599 元，用於支用文具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
- 3、南庄國中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成長暨增強基本學力培育計畫，補助金額 13 萬 3,120 元，已使用 5 萬 2,400 元，用於支用鐘點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鐘點費印領清冊、教學日誌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 4、泰安國中小(國小部)辦理原住民棒球暨田徑教學計畫，補助金額 11 萬 0,400 元，已使用 7 萬 1,200 元，用於支用鐘點費、車資及誤餐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鐘點費印領清冊、授課紀錄表、發票收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及照片為佐。
- 5、泰安國中小(國中部)辦理泰雅青少年舞蹈歌謠技藝暨棒球運動培訓計畫，補助金額 30 萬 7,536 元，已使用 3 萬 6,000 元，用於支用鐘點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印領清冊、課程紀錄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
- 6、泰興國小辦理創意原住民族傳統工藝、飛揚笛聲、烏克蘭麗麗及閱讀小尖兵實施計畫，補助金額 21 萬 5,120 元，已使用 9 萬 0,084 元，用於支用鐘點費、書籍費等，除閱讀小尖兵鐘點費 3,600 元漏未檢附憑證外，其餘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鐘點費印領清冊、教師簽到表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
- 7、汶水國小八卦分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藝術活動暨書法教育計畫，補助金額 15 萬 7,000 元，已使用 8 萬 3,570 元，用於支用鐘點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領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
- 8、汶水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藝術活動暨書法教育計畫，補助金額 46 萬元，已使用 24 萬 4,510 元，用於支用鐘點費、材料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領據、發票收據等供核，並

提出成果照片為佐。惟前開汶水國小八卦分班與汶水國小所提供之活動照片均相同，無法釐清活動究為何校區舉辦，無法完整呈現活動內容。

- 9、清安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學童藝術人才培育-彈奏社團、舞蹈社團執行計畫，補助金額 22 萬 4,000 元，已使用 7 萬 8,400 元，用於支用鐘點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鐘點費印領清冊、教師簽到簿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
- 10、梅園國小辦理運動人才訓練柔道及角力暨原住民傳統頭飾製作班，補助金額 39 萬 8,120 元，惟其支出傳票編號 82、119 號之金額與檢附之憑證金額未盡相符，無法確切得知已核銷金額，建請查明並彙整支出明細表，再行送件。
- 11、士林國小辦理少年足球運動計畫，補助金額 42 萬 6,100 元，已使用 27 萬 8,567 元，用於支用鐘點費、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等，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鐘點費印領清冊、發票收據、交通費領據、保險費收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照片為佐。
- 12、象鼻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學童藝術人才培育-兒童桌球訓練計畫，補助金額 20 萬元，尚未檢送查核相關資料，建請積極送件。

二、查核評估結果：

除上揭建請事項外，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查核期間 103 年度 1-6 月賴委員怡君)

一、收支情形及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本署准予補助金額 238 萬 8,010 元)」：

緩起訴處分金於 102 年 12 月底結餘 111 萬 9,816 元，103 年上半年總收入 0 元，103 年上半年總支出 41 萬 5,656 元，103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813 元，結至 103 年 6 月底餘額 70 萬 4,973 元，與專戶存摺餘額相符。

前開支出 41 萬 5,656 元之支應項目有 103 年 1 月~5 月苗栗戒毒村收容安置費、103 年 1 月~5 月更輔員協助膳什費、103 年辦理監所春節關懷活動、103 年辦理收容人元宵節活動、辦理苗所收容人母親節關懷活動、結合苗所辦理收容人舞蹈班費用、資助鍾永承等人急難救助金、更生家庭支持方案酒駕認知團輔等，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發票收據、請款領據、印領清冊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

(二)續辦專案項目「臺灣苗栗看守所貧困收容人醫療補助實施計畫」：此係 98 年苗栗看守所專案申請，本署審查小組交付該分會協助辦理，獲准 50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統計至今已使用 10 萬 9,030 元並已查核完畢，餘款 39 萬 0,970 元擬保留至 103 年繼續協助貧困收容人專案使用，而 103 年上半年尚未使用、動支。

二、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103年度1~6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月份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項目	金額
102	12			1,119,816		
103	1		0	1,119,816		
	2	0	115,860	1,003,956	01月苗栗戒毒村收容安置費	50,000
					103年辦理監所春節關懷活動	25,660
					01月更輔員協助膳什費	16,000
					辦理103年春節社區關懷活動費用	24,200
	3	0	68,530	935,426	103年辦理收容人元宵節活動	4,930
					02月更輔員協助膳什費	13,600
	4	0	75,466	859,960	02月苗栗戒毒村收容安置費	50,000
					03月苗栗戒毒村收容安置費	42,666
					結合苗所辦理收容人舞蹈班費用	1,600
					03月更輔員協助膳什費	16,800
					資助鍾永承、陳谷地、張銀標急難救助金	12,000
	5	0	79,200	780,760	更生家庭支持方案酒駕認知團輔	2,400
					04月苗栗戒毒村收容安置費	40,000
					更生家庭支持方案酒駕認知團輔	4,800
					結合苗所辦理收容人舞蹈班費用	2,000
					04月更輔員協助膳什費	16,800
					資助邱有達急難救助金及醫療費	4,000
					更生家庭支持方案酒駕認知團輔	2,400
	第1次更輔員分區座談會會議費	9,200				
	6	0	76,600	704,160	05月苗栗戒毒村收容安置費	40,000
					資助賴志章急難救助金	3,000
					更生家庭支持方案酒駕認知團輔	2,400
05月更輔員協助膳什費					17,600	
辦理苗所收容人母親節關懷活動					12,800	
結合苗所辦理收容人舞蹈班費用					800	
	0	415,656		01-06月總收入及總支出		
	813		704,973	103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		

緩起訴處分金102年度結餘1,119,816元

103年度1~6月份總收入0元;總支出415,656元

103上年度利息收入813;結至103年6月底餘額704,973元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小〉

(查核期間 103 年度 1~6 月賴委員怡君)】

受查單位係透過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向本署申請「少年法治教育營計畫」，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31 萬 1,000 元，業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苗栗分會代保管帳戶如數提撥，然受查單位僅提供成果報告書及照片，未提出核銷單據供核，亦未提出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明細供核，未能完整呈現活動支出內容，建請補足。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

(查核期間 103 年度 1~6 月賴委員怡君)

一、收支情形及執行情形：

「103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本署准予補助金額 38 萬 7,200 元)」：

緩起訴處分金於 102 年 12 月底結餘 3 萬 7,068 元，103 年上半年總收入 35 萬 0,132 元，103 年上半年總支出 20 萬 0,530 元，結至 103 年 6 月底餘額 18 萬 6,670 元，惟緩起訴專戶存摺餘額 26 萬 7,398 元，乃因緩起訴專戶為非經常性使用帳戶，故支出部份即差額 8 萬 0,728 元先由該會經常費墊支。

前開支出 20 萬 0,530 元之支應項目有 103 年 1 月~5 月教育訓練鐘點費及文具費，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收據、課程簽到表、發票收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

二、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1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止

第 1 頁 共 1 頁

年	月	日	傳票號碼	會計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存	備註
					上月結轉數			37,068	
103	1	10	20140110017	專款支出-緩起訴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1月份文具費(文具,影印紙)		988	36,080	
103	1	20	20140120015	專款支出-緩起訴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1月份文具費(文具,影印紙)		517	35,563	
103	1	31	20140131032	專款支出-扣繳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1月份鐘點費		31,200	4,363	
103	2	10	20140210012	專款支出-緩起訴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2月份文具費(文具,影印費用)		502	3,861	
103	2	20	20140220006	專案收入-苗栗緩起訴	專案收入-苗栗緩起訴	350,132		353,993	
103	2	28	20140228023	專款支出-扣繳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2月份鐘點費		35,400	318,593	
103	3	10	20140310016	專款支出-緩起訴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3月份文具費(影印費用)		818	317,775	
103	3	17	20140317003	專款支出-緩起訴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3月份文具費(影印費用)		6,000	311,775	
103	3	20	20140320016	專款支出-緩起訴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3月份文具費(文具)		74	311,701	
103	3	31	20140331033	專款支出-扣繳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3月份鐘點費		46,800	264,901	
103	3	31	20140331041	專款支出-緩起訴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3月份文具費(文具,影印紙)		524	264,377	
103	4	10	20140410004	專款支出-緩起訴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4月份文具費(文具)		203	264,174	
103	4	30	20140430038	專款支出-扣繳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4月份鐘點費		39,000	225,174	
103	5	30	20140530013	專款支出-扣繳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5月份鐘點費		38,400	186,774	
103	5	31	20140531006	專款支出-緩起訴	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費-5月份文具費(文具)		104	186,670	
					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350,132	200,530	186,670	

存簿說明：至103年5月31日止 本會單據支出共計\$200,530元，因緩起訴專戶為非經常性使用帳戶，故支出部份先由本會經常費支付。

收入部份共為\$350,132元

負責人:



主管:



會計:



經辦:



【苗栗縣西湖鄉瑞湖國小（查核期間 103 年度 1~6 月賴委員怡君）】

一、收支情形及執行情形：

(一)緩起訴處分金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餘額 8,241 元，惟該專戶存摺於 103 年 2 月 11 日結存為 0 元，超支 8,241 元部分，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回存補足，核先敘明。

其曾申辦之「101 年度柔道及角力訓練推廣計畫」，因 102 年間送查核之資料有缺漏，今補正送查核。前開計畫獲准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金額 24 萬元，並已全數用罄，其支出情形有教練鐘點費及茶水費，均有提出講師費領據、課程簽到表、發票收據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

(二)其於 103 年申請「偏遠地區文武雙全特色課程計畫」，本署予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金額 17 萬 600 元，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苗栗分會代保管帳戶尚未撥付，截至 103 年 8 月 16 日止合計支出 2 萬 4480 元部分，由其先墊支。

上開計畫支出項目有講師鐘點費 2 萬 4000 元及健保費 480 元，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講師費領據、上課日誌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為佐。

二、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決議：

- 一、各受補助機構於辦理活動時函知本署，本署將視狀況及人力派員不定場次視察辦理情形。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和國小部分請依賴檢察事務官查核情形缺失改進，並請積極送件供本署查核。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3.1 月-103.6 月）

尚未提供 103 年收支及成果報告資料。

【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3.1月-103.6月）

一、收支情形：

- （一）102年核定補助計劃「第24屆寒士吃飽30-寒士、街友、清寒單媽暨獨居長輩尾牙計畫」共計151,750元整，102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151,750元，活動支出139,750元，目前存簿仍未提領該筆款項，存簿連息及開戶金1000元，專戶共餘152,791元。
- （二）該單位聯絡人說明至今尚未動支緩起訴處分金之原因，因為該活動於103年年初已經辦理完成，當時尚未撥入緩起訴處分金，故先由總部先行墊補協助，預計本月底前會完成金額之核銷。

二、執行情形：

- （一）活動參加人員名冊明顯有相同人簽不同名字的情況，且名冊未列身分證字號。經洽詢該單位聯絡人黃連進先生，黃先生表示，因參加人員皆屬弱勢，現場人數眾多，當時無法一一限制，表示日後再有類似活動，會依建議確認個別簽到，並列身分證字號欄位。
- （二）該活動獲「台灣新生報」等新聞媒體刊載。

三、查核評估結果：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3.1月-103.6月）

一、收支情形

「103年度苗栗縣老人年節關懷暨宣導老人防詐騙」計畫，102年准允補助金額為419,200元整，102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419,200元，活動使用緩起訴處分金419,200元，專戶中現含利息尚餘334元。

二、執行情形

已執行完畢，該活動獲「聯合報」等新聞媒體刊載。

三、查核評估結果：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決議：

一、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核定補助活動計畫之活動

參加人員名冊顯有相同人簽不同名字的狀況，此有偽造之重大缺失，
建請審查小組不續行列冊補助。

二、以上各受補助機構缺失請補正、說明函覆本署。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馬委員鴻驊）】

查核評估期間（103.1月-103.6月）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有提出專戶交易明細，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03 年度 1-6 月份緩起訴金查核資料表。

二、執行情形

- （一）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9 萬 6,000 元，用作法治教育參訪業務（包含全年度 130 場次之法治教育之製作宣導品、交通誤餐費及雜項開支、印製文宣、講師費、志工值班誤餐費、研習及訓練及志工保險費等，共計 160 萬元）、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包含配合法務部反賄選、反毒、反詐騙等宣導活動及該協會宣導預防犯罪、製作宣導品及辦理監所關懷活動，共計 43 萬元）、「點燃希望之光」（視個案需求狀況給付慰助金、圓夢金、首次慰訪金及交通誤餐費，共計 64 萬元）、相驗解剖補助費（依個案每人 3200 元，共計 15 萬元）、小額扶助金（偵查中之被告小額扶助，每人最多 3000 元，共計 30 萬元，上開計畫活動經費共計 312 萬元，本署補助 80%，計 249 萬 6,000 元。
- （二）「法治教育宣導」部分，103 年上半年總計辦理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參訪活動 43 場次、法律巡迴宣導活動 84 場次、「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扶助蕭金雪、羅伊柔多名個案，並主辦或協助、補助 103 年「溫馨山城 春節送暖」歲末關懷活動計畫、大明寺 201 年母親節愛心關懷活動（提供全家便利商店 1,000 元禮券共 28 份）、創世基金會愛心慈善餐會（購買價值為 2 萬元之愛心餐券 20 張後，贈送家扶新中心、智障福利協進會各 10 張）、更生保護會母親節暨端午關懷

活動（提供日用品，據收支憑證簿第六冊收據記載為 5,000 元）。
小額扶助金部分，因被告詹博揚無車資返回住處，扶助車資 200 元。
相驗解剖補助費部分，尚無支出資料。

- (二) 積極配合本署辦理前述法治教育宣導、參訪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甚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馬委員鴻驊）】

查核評估期間（103.1 月-103.6 月）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含技藝培訓參加簽到、校園巡迴宣導人數統計）等資料。
-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總表（上半年度：103/1~103/6）。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審查通過「103 年度『髓喜之家』—身心障礙者技藝培訓活動」（下稱技藝培訓活動）補助經費為 31 萬 8,000 元；「有愛無礙，認識脊髓·拒絕菸害—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下稱校園宣導活動）補助經費 24 萬元整，補助項目分別為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誤餐費、印刷費。
- (二) 上開技藝培訓活動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60 場次、共計 180 小時。支出之費用共計 31 萬 8,000 元（才藝團歌藝講師費： $20 \times 3 \times 1000 = 60000$ 、誤餐費 $20 \times 15 \times 70 = 21000$ ；創意烘焙班講師費： $20 \times 3 \times 1000 = 60000$ 、材料費 $20 \times 15 \times 250 = 75000$ 、誤餐費 $20 \times 15 \times 70 = 21000$ ；烏克麗麗： $20 \times 3 \times 1000 = 60000$ 、誤餐費： $20 \times 15 \times 70 = 21000$ 元）。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 (三) 上開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自 103 年 2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已舉辦 20 場次（支出之種子講師鐘點費 9 萬 6,000 元、印刷宣導手冊費用

14萬4,000)。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 (四) 本次收支查核尚無不符之處，然：1、技藝培訓活動依原計畫書之執行期間為103年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然本案於上半年度即將所有技藝培訓活動之補助經費31萬8,000元使用完畢，亦未提出說明下半年度有無繼續辦理其他技藝培訓活動及經費來源，似與原核准計畫之資料不符。2、技藝培訓活動花絮之開幕儀式(第11頁)，仍沿用102年度計畫之照片，應予更新。3、身心障礙者技藝培訓活動原分為三項技能，分別為：才藝團歌藝、創意烘焙班、烏克蘭麗麗彈奏，申請活動計畫書，原暫訂分別由羅鈺鎂、曾維森、廖維辰三位講師執行，並有講師相關資歷說明。然實際執行後，才藝團歌藝講師改由吳郁瑩、創意烘焙班講師改由李蓮達擔任，建議應如計畫書，適當說明講師資歷。

三、查核評估結果：

就上述二(四)部分應儘速提出說明及更正。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馬委員鴻驊)】

查核評估期間(103.1月-103.6月)

一、收支情形

- (一) 本件核定之計畫有「高中職成長營活動」、「102年度下學期大專生獎助學金額頒發典禮(下稱獎助學金典禮)」。「高中職成長營活動」核准補助經費75萬元，計畫期間為103年5月至11月，其中103年親子旅遊活動、103年紅螞蟻小志供夏令營依計畫申請內容，應於103年5月3日、同年7月10日至13日執行完畢，但就「高中職成長營活動」之部分，本次均未提出相關收支說明及成果、活動資料，故以下均僅就獎助學金典禮部分說明。
- (二) 獎助學金典禮收入部分，所提出中華郵政竹南郵局029123-8、095993-9專戶之交易明細表，103年4月28日由本署犯保匯入38萬3,527元，與補助金額40萬元不符，且與提出之取款憑條103年3月26日匯款1萬元申請書之匯款對象為受獎學生張淳婷、同

年月 27 日之 23 萬元取款憑，日期、帳號不符，均無法判斷其關連性。支出情形除上開 103 年 3 月 26 日匯款資料外，未提出相關憑證、且無受獎學生領據，但有獎助學金典禮之活動照片、報告及相關新聞報導等資料。

-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名稱錯誤）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用明細表，但獎助學金發放分別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萬元、同年 3 月 30 日 23 萬元，兩者時間差距甚久，無法與 103 年 3 月 8 日舉行活動產生合理連結，且為何僅提供 1 名受獎學生匯款資料，且非由上揭專戶支出。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件核定獎助學金典禮補助助學金 40 萬元，計畫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3 月。然實際於 103 年 3 月 8 日舉行活動後，僅發放助學金僅 24 萬元，尚有 26 萬元未執行，達補助金額 52%，且活動報告並未說明未執行之理由。
- (二) 核發獎學金方式，依提供之頒發名冊及存款單資料，應係以匯款至受獎學生郵局帳戶之方式發放，然於前揭專戶交易明細中，卻無相關匯款資料。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函請補陳前開專戶之收、支紀錄，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說明，並提供相關發放憑證及領據。
- (二) 更正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用明細表之補助機關名稱。
- (三) 說明「高中職成長營活動」未提報資料，未執行補助金額之理由。補正緩起訴、認罪協商金收據及相關支出之原始憑證、場地費用與原訂計畫不符之說明。

決議：

- 一、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依查核，二（四）部分應儘速提出說明及更正。
- 二、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一）請函陳前開專戶之收、支紀錄，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說明，並提供相關發放憑證

及領據。(二) 更正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用明細表之補助機關名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 說明「高中職成長營活動」未提報資料，未執行補助金額之理由。補正緩起訴、認罪協商金收據及相關支出之原始憑證、場地費用與原訂計畫不符之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 一、 希望各受補助機構照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後提供正確資料包括活動照片、活動參加人員名冊、支出領據、相關憑證供本署查核。
- 二、 各補助機關之缺失若有再犯情形，將列入不予繼續補助之參考事項。餘依照各決議執行。
- 三、 感謝各委員辛苦查核及今日的撥冗與會。

伍、散會 (下午 11 時 5 分)